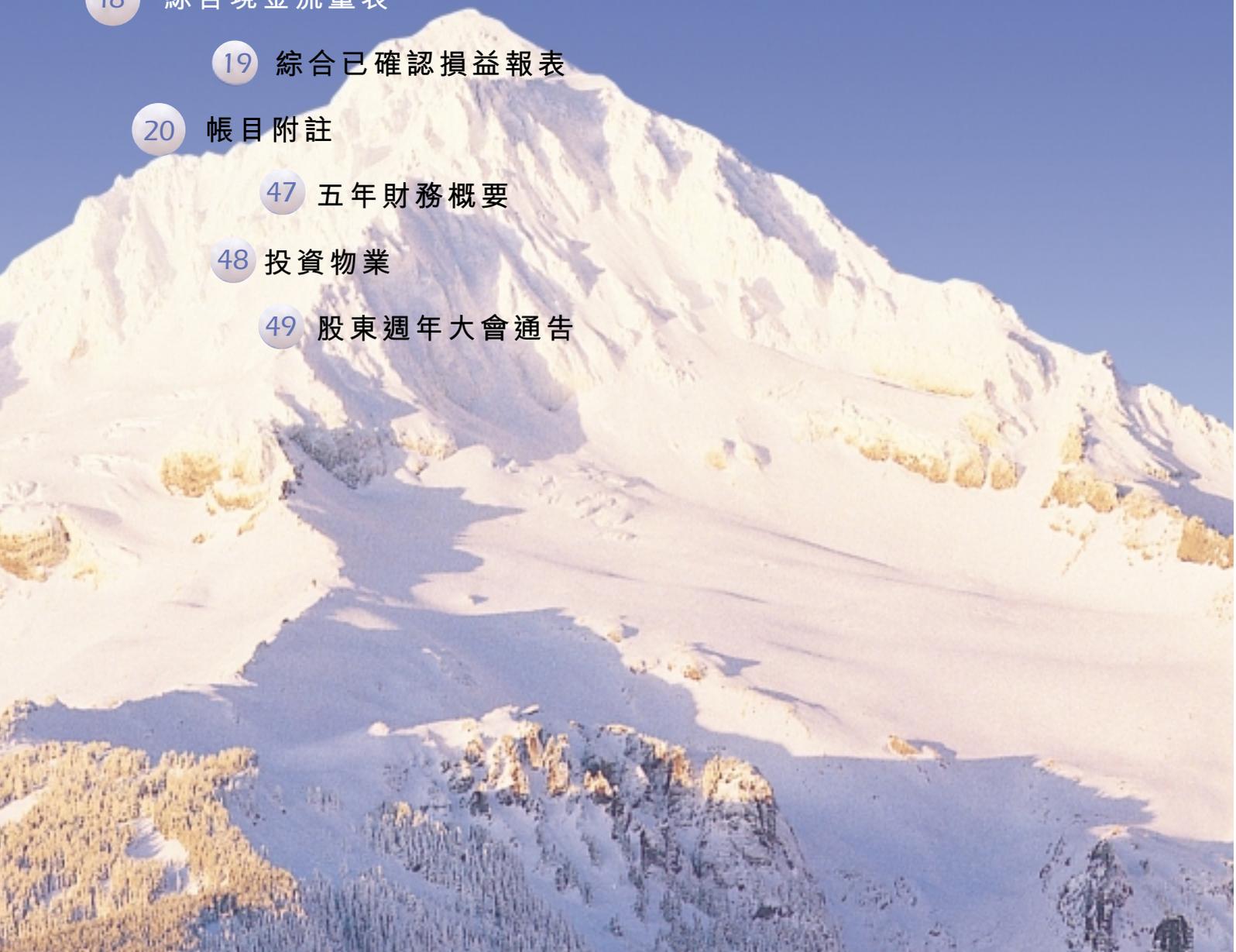




目錄

- ① 公司資料
- ② 主席報告
- ⑥ 董事會報告
- ⑬ 核數師報告
- ⑭ 綜合損益表
- ⑮ 綜合資產負債表
- ⑰ 資產負債表
- ⑱ 綜合現金流量表
- ⑲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 ⑳ 帳目附註
 - ④⑦ 五年財務概要
 - ④⑧ 投資物業
 - ④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p>執行董事： 黃德順 彭書玉 連成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李國祥</p>	主要往來銀行	<p>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
秘書	<p>溫彩珍</p>	法律顧問	<p>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p> <p>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p>
註冊辦事處	<p>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p>	股份過戶登記處	<p>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p> <p>香港：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p>
總辦事處	<p>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 南翼5樓</p>		
核數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為238,6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為514,400,000港元及69,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8.6仙。

股息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及發展需求後，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本集團面對艱辛經營環境。由於美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營業額因此大幅減少，而毛利率稍為下降。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4%，去年則為92%。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控制經營開支，已減輕欠佳營業業績之影響。

為控制生產成本及確保穩定之紡織品配額供應，本集團每年預先支付紡織品配額訂金予紡織品配額供應商。然而本集團營業額突然大幅下降，導致該等配額到期滿日尚有部份訂金未予運用，而有關訂金已被紡織品配額供應商沒收。於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按管理層當時之最佳估計(參考當時已確認及潛在之銷售訂單)，18,756,000港元已作出撥備及於其後被沒收。由於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大量潛在之銷售訂單並無落實，以致18,896,000港元之配額訂金於年內被沒收，及於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入賬作為虧損。預期



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清盤。餘下資產已全部退還給本集團。

來年毋需再為紡織品配額作出撥備或撤銷。

此外，於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美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往美國實施之紡織品配額已逐漸取消，故紡織品配額供應不足所帶來之風險亦日漸減少。配額取消行動現正分階段進行，



將於二零零五年全部完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用於出口羽絨外衣往美國之兩項主要紡織品配額類別經已取消。

科技有關之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較早前對合營企業之出資連同利息收入約為14,1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退還給本集團。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一九九七年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剩下之33,000,000港元中，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電子商務，其餘30,000,000港元將繼續預留用作有關核心業務之投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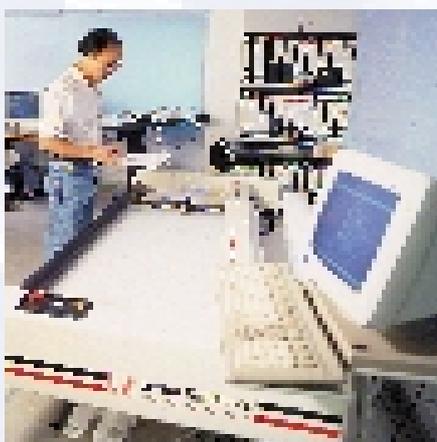
前景

出口外衣業務

由於美國客戶之手頭存貨已大部份售出，因而需增加採購以補充存貨水平，故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之秋冬季訂單數目較上年度為多。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中之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之秋冬季手頭訂單金額為24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止取得之秋冬季訂單216,000,000港元增加14%。至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之春季訂單方面，現時僅收到客戶少量訂單，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止取得之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春季訂單金額則為39,000,000港元。

HEAD之特許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HEAD Sport AG (「HEAD」) 簽訂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獨家權



利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HEAD品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HEAD服裝。該協議為期五年，並可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續期五年。

本集團現正設計專為中國市場之全新系列HEAD產品。藉本集團製造羽絨外衣及滑雪服裝經驗之優勢，新產品

將集中於該兩類型之外衣。另一重點為運動休閒服裝。管理層相信隨着北京舉辦之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來臨，大中華地區運動熱潮將與日俱增。因此本集團未來數年之主要策略將專攻設計運動休閒服裝。此外，為了維持特許產品之國際形象及優良品質，售價將會稍高但屬可負擔。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第三者公司訂立協議於武漢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作為銷售特許產品之中國經銷公司。該合資企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前合共開設八間專賣店，武漢及哈爾濱各佔四間。預料銷售活動



將於屆時正式展開，而管理層相信特許業務將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帶來理想業績。



兩年後，隨着專賣店之成功經營，本集團可透過特許經營方式把業務深入中國大陸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進口及其他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業務之盈餘資金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共約39,14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501,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62.2%(二零零一年：72.4%)須於一年內償還，26.1%(二零零一年：25.4%)須於第二年内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内(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維持於2.2。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8(二零零一年：0.8)，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50,376,000港元(二零零

一年：82,75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64,9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3,533,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68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2,88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



之銀行信貸，相信足以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供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需求。

除銀行貸款23,0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外，本集團之收益及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以盡量減低滙兌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滙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3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用91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致謝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對同業友好及各股東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努力不懈，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經營電子商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帳目附註2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9	53
– 五大客戶合計	97	93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7	2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2	4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2頁至第5頁主席報告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4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22內。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1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0,6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40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47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0.40港元購回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1.42港元購回另外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涉及總現金代價約4,600,000港元之已購回股份已正式註銷。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30內。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透支 千港元	信託收據 及其他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26	24,041	268
第二年內	—	9,240	965
第三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608	—
	<u>26</u>	<u>37,889</u>	<u>1,233</u>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連成之先生
曹廣榮先生*
李國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主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國祥先生輪值告退，而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彭書玉女士及連成之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一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於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和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彭書玉女士，四十三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

連成之先生，五十九歲，負責向香港國貨公司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以及負責本集團若干採購職能。彼持有中國福建華僑大學中國語文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成衣業積累豐富經驗。連先生為黃德順先生之姐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 CPM，六十八歲，乃香港政府前任政務司。曹先生曾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使及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擔任工商司。於一九八三年，曹先生擔任政府新聞署署長；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政務司，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退休為止。彼現為Prima Consultants Limited主席及香港與英國多間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三歲，為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而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溫彩珍女士，三十一歲，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信息系統，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

郭澤文先生，三十五歲，乃本集團之業務總經理。彼持有觀塘工業學院製衣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成衣業積逾四年經驗。

羅如玉女士，三十六歲，乃本集團之業務總經理。彼持有澳洲市場學聯會之市場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成衣業積逾五年經驗。

李玉芳女士，四十四歲，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系統及控制範疇工作逾四年。

鄧婉冰女士，四十三歲，乃本集團之船務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船務界工作逾十二年。

關連交易

一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德勝製衣」）與宏盈發展有限公司（「宏盈」）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2,179,000港元向宏盈購入中國上海一項住宅物業。有關代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按照中國獨立註冊估價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所作估值計算。有關物業之建築面積為171.39平方米，將用作德勝製衣之員工往上海公幹之宿舍。

宏盈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德順先生其家族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基金控制及擁有之公司。因此，宏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德勝製衣與宏盈訂立之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以現金支付。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知會之資料顯示，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	4,018,000	9,000,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彭書玉	9,000,000	4,018,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附註：

1. 所提及之237,6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 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擁有WII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237,600,00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7,600,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擬定及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核範疇內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同時，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榮先生及李國祥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帳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4頁至第46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身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8,564	514,357
銷售成本		(205,652)	(439,178)
毛利		32,912	75,179
其他收益	2	1,919	4,246
分銷成本		(6,802)	(15,157)
行政開支		(39,179)	(47,996)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	(35,620)
羽絨物料虧損撥備		—	(16,588)
紡織品配額訂金撤銷／撥備	5	(18,896)	(18,756)
經營虧損	3	(30,046)	(54,692)
財務費用	6	(4,469)	(13,56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50	(1,321)
除稅前虧損		(34,365)	(69,574)
稅項抵扣／(支出)	7(a)	473	(262)
股東應佔虧損	8	(33,892)	(69,836)
每股基本虧損	9	(8.6仙)	(18.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	825	990
固定資產	13	36,770	35,1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	—	14,00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258	19,118
貿易應收帳款	17	6,722	9,465
其他應收帳款、紡織品配額訂金及預付款項		19,947	63,998
可收回稅項		86	649
買賣證券	18	2,02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4,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82	18,239
		<u>77,720</u>	<u>136,119</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2,179	—
貿易應付帳款	20	515	2,089
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381	9,416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25	14,801	30,690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3	9,508	16,432
應繳稅項		12	518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5	—	3,909
— 無抵押	25	26	—
		<u>35,422</u>	<u>63,054</u>
流動資產淨額		<u>42,298</u>	<u>73,0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893</u>	<u>123,2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1	38,950	39,600
儲備	22	<u>25,989</u>	<u>63,933</u>
股東資金		64,939	103,533
長期負債	23	<u>14,954</u>	<u>19,696</u>
		<u>79,893</u>	<u>123,229</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09,935	127,0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568	573
可收回稅項		1	3
買賣證券	18	2,0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	19
		<u>2,645</u>	<u>5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0	595
流動資產淨額		<u>1,705</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640</u>	<u>127,029</u>
資金來源：			
股本	21	38,950	39,600
儲備	22	72,690	87,429
		<u>111,640</u>	<u>127,029</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18,914	20,48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80	3,480
已付利息		(4,288)	(13,460)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81)	(101)
已付股息		—	(41,20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789)	(51,287)
稅項			
已退回／(已繳) 香港利得稅		646	(6,771)
已繳海外稅項		(201)	(596)
已退回／(已繳) 稅項總額		445	(7,36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45)	(1,529)
共同控制實體清盤之所得款項		12,975	—
還款自／(墊款予) 共同控制實體		1,179	(20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	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3,420	(1,712)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8,990	(39,879)
融資	24(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6,420
購回股份		(4,640)	—
(償還)／批出銀行貸款淨額		(34,299)	2,234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873)	(462)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812)	8,192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變動淨額		24,650	3,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13,828	(28,60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47	36,84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c)	22,075	8,247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帳目			
出現而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滙兌(虧損)／收益	22	(8)	49
於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在綜合損益表變現之滙兌儲備	22	(54)	—
股東應佔虧損	22	<u>(33,892)</u>	<u>(69,836)</u>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u><u>(33,954)</u></u>	<u><u>(69,787)</u></u>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目編製過程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投資物業及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外，帳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全新／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註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出。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或滙兌差額)兩者之差額。

於集團重組時換取股份所產生之綜合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作為其代價之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之撥備列帳。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惟參與各方對該項業務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d)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分15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e)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商定。

以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估值。估值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無作出分別估值。該等估值乃計入年度帳目。估值增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少的評估值則首先抵銷以前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得之估值增值，其餘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增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金額已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尚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按尚餘租約年期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如有)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內。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該租約之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該等租約之尚餘年期或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v)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1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15%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5%
車輛	10–1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33%

(vi)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估該等資產價值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帳，惟倘資產以估值列帳而減值虧損並不超過同一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v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i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以達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改良費用予以作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撥歸本集團之租約或租購合約一概入帳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值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分別列為資本及融資費用，以達致未付資本額之固定回報率。相應之租金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長期負債之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在租賃或租購期間在綜合損益帳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一概入帳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本集團須披露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按須付款之期限作出分析)。此乃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之更改。先前之準則僅須披露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按租約屆滿之期限作出分析)。此外，比較資料亦已予重列以符合新披露規定。

(g)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列帳。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支出，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過往年間，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採納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存貨成本，因彼等認為此舉較適合本集團之情況。成本法轉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基準應用於往後年度。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收帳款

倘應收帳款被視為呆帳，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已扣除該項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課稅項目計算的盈利與入帳的盈利之間產生時差，按現有稅率入帳有關預期在可見的將來由此引起的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以上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帳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入帳。於出售時，有關之累積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出售之部份盈利或虧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持有現金、於銀行持有之通知存款、銀行透支以及須於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清償之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m)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承擔；解除承擔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及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則僅於實際確定該補償款項時確認其為獨立資產。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此等承擔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而其存在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帳，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以撥備方式確認入帳。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繼續運作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支付一筆相當於基本月薪5%之供款。本集團可把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p)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除此之外，所有借貸成本乃自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q)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帳款及營運現金，惟主要不包括買賣證券。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為添置固定資產（附註13）。

關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依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依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r)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入帳。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入帳。

樣辦銷售收入乃於客戶批准有關樣辦後確認入帳。

帳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股息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已作追溯應用，而所呈報之比較數字則已予重列以符合更改之政策。

如附註22所詳載，此項改變導致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零港元(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41,206,000港元)。此項增加乃先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負債之二零零零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儘管於結算日後始宣派)撥備之回撥。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就網站開發提供技術支援之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終止就網站開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此後該項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成衣銷售	<u>238,564</u>	<u>514,357</u>
其他收益		
樣辦銷售收入	77	766
利息收入	680	3,480
租金收入	<u>1,162</u>	<u>—</u>
	<u>1,919</u>	<u>4,246</u>
收益總額	<u><u>240,483</u></u>	<u><u>518,603</u></u>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衣銷售	電子商務	其他業務	總計
營業額	238,564	—	—	238,564
分部經營虧損	(27,450)	(2,722)	(440)	(30,612)
利息收入	678	—	2	680
未分配成本				(114)
經營虧損				(30,046)
財務費用				(4,46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0
除稅前虧損				(34,365)
稅項抵扣				473
股東應佔虧損				(33,892)
分部資產	85,370	—	27,799	113,169
未分配資產				2,146
總資產				115,315
分部負債	24,390	—	556	24,946
未分配負債				25,430
總負債				50,376
資本開支	3,980	57	91	4,128
折舊	1,552	9	428	1,989
攤銷支出	166	—	—	166
減值支出	—	—	—	—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重大 非現金開支	18,896	—	—	18,896

帳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衣銷售	電子商務	其他業務	總計
營業額	<u>514,357</u>	<u>—</u>	<u>—</u>	<u>514,357</u>
分部經營虧損	<u>(18,470)</u>	<u>(2,305)</u>	<u>(37,189)</u>	(57,964)
利息收入	3,157	323	—	3,480
未分配成本				(208)
經營虧損				(54,692)
財務費用				(13,56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321)	—	(1,321)
除稅前虧損				(69,574)
稅項支出				(262)
股東應佔虧損				<u>(69,836)</u>
分部資產	143,690	233	28,279	172,20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4,004
未分配資產				77
總資產				<u>186,283</u>
分部負債	45,969	667	301	46,937
未分配負債				35,813
總負債				<u>82,750</u>
資本開支	1,517	104	—	1,621
折舊	1,625	34	1,370	3,029
攤銷支出	166	—	—	166
減值支出	—	—	35,620	35,620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其他重大 非現金開支	35,344	—	—	35,344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開支。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 – 按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開支
	營業額	盈利／(虧損)		
美國	200,242	(25,681)	12,245	—
歐洲	17,439	(1,778)	—	—
加拿大	16,116	(1,140)	—	—
香港	961	(1,823)	97,280	1,585
其他	3,806	(190)	5,790	2,543
	<u>238,564</u>	<u>(30,612)</u>	<u>115,315</u>	<u>4,128</u>
利息收入		680		
未分配成本		(114)		
經營虧損		<u>(30,04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開支
	營業額	盈利／(虧損)		
美國	473,395	(23,064)	8,772	—
歐洲	27,404	815	—	—
加拿大	8,477	292	—	—
香港	3,841	(36,052)	143,110	569
其他	1,240	45	20,397	1,052
	<u>514,357</u>	<u>(57,964)</u>	<u>172,279</u>	<u>1,621</u>
利息收入		3,480		
未分配成本		(208)		
經營虧損		<u>(54,692)</u>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4,004	
總資產			<u>186,283</u>	

地區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

帳目附註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存貨撇減回撥	—	879
扣除		
商標攤銷	166	166
核數師酬金	608	624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956	2,771
租賃固定資產	33	258
滙兌虧損淨額	7	2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24	—
經營租賃		
土地及樓宇	2,063	1,093
租賃機器及設備	116	125
投資物業開支	124	—
呆壞帳撇銷／撥備	1,726	—
存貨撇減撥備	117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304	—
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	534	—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809	20,009
遣散費用	—	1,449
退休福利費用	329	31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3,138	21,777

5. 紡織品配額訂金撇銷／撥備

本年度紡織品配額訂金撇銷18,896,000港元乃關於到期滿日不能運用之配額類別。上年度就紡織品配額訂金虧損所作撥備18,756,000港元乃關於當時估計到期滿日不能運用之配額類別。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4,224	13,433
其他雜項借貸成本	181	101
	64	27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u>4,469</u>	<u>13,561</u>

7. 稅項抵扣／(支出)

(a) 於損益表之稅項抵扣／(支出)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附註7(a)(i))	(12)	(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0	190
撥自遞延稅項帳 (附註7(b))	85	186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附註7(a)(ii))	(40)	(212)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70	(55)
	<u>473</u>	<u>(262)</u>

(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撥備。

(ii)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按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7. 稅項抵扣／(支出) (續)

(b) 遞延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全數可能 出現之 資產 千港元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全數可能 出現之 (負債)／資產 千港元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43	(141)	(997)	(226)
稅項虧損	6,116	—	6,082	—
	6,359	(141)	5,085	(226)

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將予結轉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時差，由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肯定該等資產會否變現，故並未確認入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1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82,000港元）。

遞延稅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6	412
撥入損益表 (附註7(a))	(85)	(1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1	226

8. 股東應佔虧損

在股東應佔虧損中，納入本公司帳目為10,74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31,643,000港元之虧損）。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33,8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836,000港元之虧損）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2,924,658股（二零零一年：384,743,014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退休福利費用

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5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4,000港元)減去已動用沒收供款1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1,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4,000港元)尚未動用。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已行使之購股權	—	9,844
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	8,949	9,76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1	34
	<u>9,390</u>	<u>19,999</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指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	1
	<u>5</u>	<u>6</u>

1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一年：一位)人士(彼等各自賺取少於1,000,000港元)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220	576
花紅	163	110
退休金	44	27
	<u>1,427</u>	<u>713</u>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495	2,499
滙兌差額	4	(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99</u>	<u>2,495</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505	1,341
本年度攤銷	166	166
滙兌差額	3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74</u>	<u>1,50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u>825</u>	<u>990</u>

13.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及電腦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68,500	2,840	4,650	321	3,389	9,914	89,614
添置	—	2,265	162	123	—	1,194	384	4,128
轉撥	30,182	(30,182)	—	—	—	—	—	—
重估	(18,682)	—	—	—	—	—	—	(18,682)
出售	—	—	(280)	(136)	(1)	—	(492)	(90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00	40,583	2,722	4,637	320	4,583	9,806	74,151
按成本	—	40,583	2,722	4,637	320	4,583	9,806	62,651
按估值	11,500	—	—	—	—	—	—	11,500
	<u>11,500</u>	<u>40,583</u>	<u>2,722</u>	<u>4,637</u>	<u>320</u>	<u>4,583</u>	<u>9,806</u>	<u>74,15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41,100	1,481	3,067	195	1,723	6,878	54,444
本年度折舊	—	419	209	259	19	265	818	1,989
轉撥	18,378	(18,378)	—	—	—	—	—	—
重估	(18,378)	—	—	—	—	—	—	(18,378)
出售	—	—	(153)	(106)	(1)	—	(414)	(67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141	1,537	3,220	213	1,988	7,282	37,38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500</u>	<u>17,442</u>	<u>1,185</u>	<u>1,417</u>	<u>107</u>	<u>2,595</u>	<u>2,524</u>	<u>36,770</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27,400</u>	<u>1,359</u>	<u>1,583</u>	<u>126</u>	<u>1,666</u>	<u>3,036</u>	<u>35,170</u>

13.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帳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26,681	27,400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2,261	—
	28,942	27,400

-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領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
- (c)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25)。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固定資產之帳面淨值為1,27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461,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值	68,725	68,725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4(b))	83,068	89,955
	151,793	158,680
減：減值撥備	(41,858)	(31,651)
	109,935	127,029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30。
-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c)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國邦製衣有限公司注資1,560,000港元(相等於200,00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附註27(a))。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該附屬公司注資234,000港元(相等於30,000美元)。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12,825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1,179
	<u>—</u>	<u>14,004</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指於北京國圖德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圖德勝」)之投資,其為一間合營雙方各佔50%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協議解散國圖德勝。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國圖德勝之清盤已完成。餘下資產已全部退還給本集團。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5,674	15,221
在製品	2,186	2,329
製成品	6,398	1,568
	<u>14,258</u>	<u>19,11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4,1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存貨於扣除撥備2,0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718,000港元,而其中16,58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後列帳。

17. 貿易應收帳款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6,581	7,588
一至三個月	15	1,503
四至六個月	16	63
七至九個月	6	145
十至十二個月	60	3
一年以上	121	229
	<u>6,799</u>	<u>9,531</u>
減：呆壞帳撥備	(77)	(66)
	<u><u>6,722</u></u>	<u><u>9,465</u></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除帳期為三十日。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包括1,9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62,000港元)之款項，已循日常業務交給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而款項之可追索部份包括在流動負債下之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18. 買賣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u>2,025</u>	<u>—</u>

1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指本集團收購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付之代價(附註28)。該款項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三十日內償還。

20.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8	239
一至三個月	11	530
四至六個月	2	422
七至九個月	41	245
十至十二個月	18	—
一年以上	385	653
	<u>515</u>	<u>2,089</u>

21.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u>396,000,000</u>	<u>39,600</u>	374,600,000	37,4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21,400,000	2,140
購回股份	<u>(6,500,000)</u>	<u>(650)</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9,500,000</u>	<u>38,950</u>	<u>396,000,000</u>	<u>39,600</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0.40港元購回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1.42港元再購回另外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涉及現金代價分別約1,800,000港元及2,840,000港元之已購回股份已正式註銷。

帳目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於四月一日	46,022	41,742	46,022	41,742
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	4,280	—	4,280
購回股份 (附註21)	(3,990)	—	(3,99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2,032	46,022	42,032	46,022
繳入盈餘 (附註22(a))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67,992	67,992
滙兌波動儲備				
於四月一日	95	46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帳目時出現之滙兌差額	(8)	49	—	—
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在損益表 變現之滙兌儲備	(54)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3	95	—	—
綜合帳目之儲備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3,214	3,214	—	—
(累積虧損) / 保留盈利				
於四月一日，按先前所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附註1(s))	14,602	84,438	(26,585)	5,058
於四月一日，按重列值	14,602	125,644	(26,585)	46,264
已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41,206)	—	(41,206)
股東應佔虧損	(33,892)	(69,836)	(10,749)	(31,6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290)	14,602	(37,334)	(26,585)
儲備總額	25,989	63,933	72,690	87,429

22. 儲備 (續)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67,992,000港元，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三者之總和。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之累積虧損1,516,000港元)。

23.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23,088	35,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33	902
遞延稅項 (附註7(b))	141	226
	<u>24,462</u>	<u>36,128</u>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9,508)	(16,432)
	<u><u>14,954</u></u>	<u><u>19,696</u></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須於下列期內償還：

	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40	16,042	268	390
第二年內	9,240	17,500	965	390
第三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08	1,458	—	122
	<u><u>23,088</u></u>	<u><u>35,000</u></u>	<u><u>1,233</u></u>	<u><u>902</u></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365)	(69,574)
商標攤銷	166	16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956	2,771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折舊	33	2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淨額	224	(5)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	—	35,62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304	—
羽絨物料虧損撥備	—	16,588
紡織品配額訂金撤銷／撥備	18,896	18,756
利息收入	(680)	(3,480)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雜項借貸成本之利息	4,288	13,46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81	10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50)	1,321
存貨減少	4,860	38,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紡織品配額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898	(29,505)
買賣證券增加	(2,025)	—
貿易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減少	(2,609)	(4,439)
滙率變動影響	(63)	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914</u>	<u>20,487</u>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股本(包括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85,622	79,202	59,607	57,373	902	1,272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	—	—	—	—	1,204	92
行使購股權	—	6,420	—	—	—	—
購回股份	(4,640)	—	—	—	—	—
融資之現金 (流出)／流入	—	—	(34,299)	2,234	(873)	(46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982</u>	<u>85,622</u>	<u>25,308</u>	<u>59,607</u>	<u>1,233</u>	<u>902</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82	18,239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	(3,909)
— 無抵押	(26)	—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14,801)	(30,690)
銀行貸款—已抵押	(23,088)	(35,000)
減：由墊款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償還 之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25,308	59,607
	<u>22,075</u>	<u>8,247</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各項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於該等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2,000港元)。
- (ii) 本集團以總代價2,179,000港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購入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已於年結日後支付(附註28)。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231,6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4,11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香港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帳面總值為26,6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400,000港元)(附註13)；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24,650,000港元作抵押。上述銀行存款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37,9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06,000港元)。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入固定資產資本承擔達5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9,000港元)。
- (ii)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1,3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0,000港元)(附註14(c))。
- (iii)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南京德勝美爾姿服裝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將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之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本集團有權攤佔合營企業之盈利70%。

合營協議到期或於到期日前終止時,須按有關法例進行清盤。清盤資產應按合營商注資比例分配。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投入6,552,000港元(相等於840,000美元)作為其所佔註冊資本部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注入990,600港元(相等於127,000美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其他	土地及樓宇	其他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13	14	1,924	14	1,050	1,56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6	—	1,213	—	—	1,024
	1,369	14	3,137	14	1,050	2,586

27.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69	—
	<u>2,770</u>	<u>—</u>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勝製衣有限公司（「德勝製衣」）與宏盈發展有限公司（「宏盈」）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2,179,000港元購入中國上海一項住宅物業。該代價乃按照獨立估價師之估值計算。交易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支付。

宏盈乃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德順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 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權益				
環球運動服裝有限公司 (前稱B2B Gar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帳目附註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 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權益 (續)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30,000瑞士法郎	100%
上海國邦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成衣	註冊資本為 200,000美元 (實繳資本為 30,000美元)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買賣本集團 一間成員公司 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 納閩島	在中國採購 及銷售外衣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2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代理加工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31. 帳目之批准

本帳目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8,564	514,357	480,713	357,221	378,767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365)	(69,574)	60,710	51,734	57,911
稅項抵扣／(支出)	473	(262)	(10,285)	(3,855)	(6,182)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3,892)	(69,836)	50,425	47,879	51,729
資產總額	115,315	186,283	312,987	249,411	265,629
流動負債	(35,422)	(63,054)	(144,820)	(91,318)	(108,3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9,893	123,229	168,167	158,093	157,241
股本	38,950	39,600	37,460	36,000	36,000
儲備	45,279	49,331	45,002	42,162	42,162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19,290)	14,602	84,438	78,822	77,743
股東資金	64,939	103,533	166,900	156,984	155,905
長期負債	14,954	19,696	1,267	1,109	1,336
	79,893	123,229	168,167	158,093	157,24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 工場單位 第5及6號	6,664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 工場單位 第7號	2,897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3樓 工場單位 第6號A部份	11,165	商業	中期租約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其後可能須行使(a)段所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4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溫彩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有關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給各股東。